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0309

合同编号：12NMB156767420252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及重点
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047-GXZK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0309

合同编号：12NMB156767420252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及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047-GXZK

签订地点：来宾市工业园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来宾市工业园区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及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1	项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报价说明：

▲本项目实施任务以最终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因政策调整、时间限制、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完成任务的，将根据《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执行扣除相应的费用。

供应商对此有疑问或者必要咨询了解的可向采购单位详细咨询了解。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情况并进行报价，且对项目实施任务及内容同意并履行完成。

2、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成本、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解决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允许乙方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部分任务项)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接受分包。

2.1 分包内容: 成交供应商存在部分监测因子无相关监测资质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选择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2.2 分包比例: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监测因子不得超过总监测因子数目的 10%,即服务内容中涉及的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名单和监测频次详见附件 1、2、3、4)接受≤10%分包。

2.3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合同金额，以最终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因政策调整、时间限制、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完成任务的，将根据《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执行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0.5万元/人·次（人民币）。

5、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监测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存在监测造假、数据造假的，或提供的监测报告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以上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电子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公章) 2025年5月13 日	乙方：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 19号官塘创业园A4栋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011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38570507023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附件1

入河排污口监测清单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	入河排污口类型	污水入河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红水河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明渠	连续	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总汞、总镉、总砷、总铅、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氟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1次/半年，共2次

附件2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频次
1	广西湘桂华糖制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口：流量、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共2次
2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流量、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共2次
3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氨氮、氟化物、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锑、总锡、六价铬、总铬、总镍	1次/半年，共2次
4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5	广西植护云商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流量、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共2次
6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硫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总锰	1次/半年，共2次
7	广西海康启明颜料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总有机碳	1次/半年，共2次
8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流量、pH值、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共2次
9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1次/半年，共2次
1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动植物油、总有机碳、总氰化物	1次/半年，共2次
11	广西天顺祥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氰化物、动植物油、总有机	1次/半年，共2次

		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	
12	皇氏来宾乳业有 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磷酸盐	1 次/半年， 共 2 次
13	广西双蚁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1 次/半年， 共 2 次
14	广西源林服装有 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半年， 共 2 次
15	广西来宾滋乐美 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氮	1 次/半年， 共 2 次
16	来宾市桂诚纸业 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共 2 次

附件3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频次
1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碱回收炉（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无组织气体）：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2	广西湘桂华糖制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100 烟囱（DA001）：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无组织气体）：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3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1 机组排放口（DA001）：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2 机组排放口（DA002）：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3 机组排放口（DA003）：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4 机组排放口（DA00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4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锡系统低浓度二氧化硫排放口（DA003）：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溴炉环保烟囱+精炼（DA004）：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熔锌炉（DA005）：氨（氨气）、氮氧化物、颗粒物； 浮选尾矿烟化炉（DA006）：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硫酸尾气（DA007）：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次/年

		1#回转窑(DA008)：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气体）：镉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锑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砷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5	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烟囱（DA001）：工业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 2#烟囱（DA002）：工业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气体）：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	1次/季度，共4次。二噁英1次/年
6	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烟囱：DA001：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DA002：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3：颗粒物、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DA004：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7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电解烟气排放口（DA001）：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电解烟气排放口（DA002）：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电解烟气排放口（DA003）：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4#电解烟气排放口（DA004）：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5#电解烟气排放口（DA005）：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6~DA023 排放口：颗粒物；	1次/年

		高纯铝车间排放口（DA024）：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8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总排口（DA001）：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	1次/年
9	广西来宾市裕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排放口（DA001）：硫化氢、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车间排放口（DA002）：硫化氢、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气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硫化氢；	1次/年
10	广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二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气体、氨（氨气）； 锅炉烟囱排放口（DA002）：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废气排放口 1#（DA003）：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2#（DA004）：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次/年

附件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铜、铅、锌、镉、砷、汞、六价铬、总铬、锡、锑、pH值	监测点位：锡分厂、综合分厂、老渣棚渣库、物料车间、锌分厂、厂区下风向（按常年主导风险）	1次/年
2	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pH值、镉、总汞、总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监测点位：厂区、厂区下风向（按常年主导风险）	1次/年
3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pH值、铜、铅、镉、砷、汞、六价铬、镍	监测点位：新阳极组装车间、氧化铝仓库、铸造车间、卸料站、电解车间六工区、电解车间八工区、厂区下风向（按常年主导风险）	1次/年
4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pH值、镉、汞、砷、铜、铅、铬、镍、锰	监测点位：污水站、原料、电炉生产车间、铸锭、渣场	1次/年
5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pH值、钴、镉、铜、铅、镍、锰、砷、锌、六价铬、汞	监测点位：污水站、电解车间、制液车间、硫酸锰厂、原料厂、新渣场下游、旧渣场下游	1次/年